

安徽省教育厅

皖教秘科〔2019〕23号

安徽省教育厅转发教育部办公厅关于第八届 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（人文社会科学） 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相关高等学校：

现将教育部办公厅《关于第八届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（人文社会科学）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（教社科厅函〔2019〕1号）（下载地址：中国高校人文社会科学信息网，网址：<https://www.sinoss.net/index.html>）转发给你们，请各高校严格按照教育部文件要求，积极组织教师和科研人员申报，并做好获奖成果的配套奖励。具体申报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次申报以高校为单位集中申报，不受理个人申报材料。请各高校要切实做好申报遴选工作，重点围绕现有部、省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等科研平台成果，把好政治方向关和学术质量关，对申报材料进行汇总、审核，并在本单位进行网上公示（公示期

不少于5个工作日)。

二、本届评奖实行限额申报。各高校具体申报名额依照近年国家社科项目、教育部社科项目和2013-2016年度省社科奖获奖情况分配(具体见附件)。未能完成申报名额的高校应及时向省教育厅反馈。

三、请各高校严格按照教育部通知要求进行申报,并于2019年3月20日前完成网上申报和在线审核,并打印由系统生成的《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(人文社会科学)申报一览表》,确认无误后加盖单位公章,连同《申报评审表》纸质件及其他申报材料报送省教育厅科研处。

联系人:汪峰涛;联系电话:0551-62815137。

附件:教育部第八届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(人文社会科学)限额申报名单



(此件依申请公开)

附件

教育部第八届高等学校科学研究
优秀成果奖（人文社会科学）限额申报名单

高 校	申报数
滁州城市职业学院	1